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231號

附件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訂定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辦理，經本校113年9月30日第5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全條文如附件，亦可至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／法令規章／校內法規」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